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1048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山东国华水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金庄村村北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制矿泉水机械；包装机；冷凝塔；炼钢厂转炉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水力动力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冷凝装置；热交换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清洗设备；

第16类：纸；制图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印刷品；说明书；印刷出版物；图画；包装纸；印章（印）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广告设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投标报价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聘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广告宣传；

第37类：熔炉的安装与修理；管道安装和修理；锅炉清洁和修理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电器的安装和修理；冷冻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工业用水净化设备的修理或维护；供水设备维修；防锈；消毒；

第40类：材料锯切服务；锅炉制造；焊接服务；纸张处理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净化有害材料；水处理；水净化；能源生产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